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 告 洪先五
洪先明

被 告 秦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同鄉九如路2段326號房屋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無條件配合提供必要資料，將系爭建物之營業許可證無償讓與原告，登記為原告所有；聲明第3項則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本息。第1項聲明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104萬2,8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2,800元；第2項聲明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第3項聲明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440萬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2=0000000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09萬2,800

01 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+0000000=0000000），並應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
03 院核准加徵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4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
11 一審裁判費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蔡語珊